



# 节后复工监督检查要点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5年02月

## 强化风险预防预控

##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 ◆ 节后复工需严把安全生产“六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人员管控到位、设备检查到位、隐患整改到位、应急准备到位、部门监管到位。
- ◆ **一、责任落实到位：**
  1. 各在建项目要组织召开节后复工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关键岗位人员按时返岗，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制定详细的节后复工计划，应包括关键岗位人员返岗时间、安全检查安排、安全教育计划等内容。
- ◆ **二、人员管控到位：**
  1. 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及时返工，确保复工后施工力量充足。严格核查返岗及新进场人员信息，重点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2. 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复工前组织一次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开展“开工第一课讲安全”活动，切实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 **三、设备检查到位：**

复工前要全面检查施工现场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设备设施，对塔机、施工升降机等特种设备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四、隐患整改到位：**

1. 项目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要共同组织开展节后复工全覆盖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深基坑、脚手架和模板支撑等危大工程的安全状况，列出问题隐患清单，落实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2. 各施工班组应对所属施工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并向项目部提出整改意见。

◆ **五、应急准备到位：**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应急预案，检查救援物资及设备，确保完好有效。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 **六、部门监管到位：**

各地住建部门对项目复工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检查，做到“三个严禁”：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的严禁复工，未对进场务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严禁复工，未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或隐患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 目录

1

人员与培训

2

实体检查

3

隐患排查

4

其他工程



# 一、人员与培训

- 建设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专监等关键安全岗位人员是否返岗，是否有更换调整、证件是否相符。

== 《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专项整治方案》（【2023】2469号，12月6日）

- 分包单位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否返岗、有无调整。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人证是否相符。
- 塔吊司机、指挥司索人员是否全员返岗，配齐。



## 证照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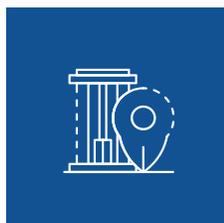


**重大事故隐患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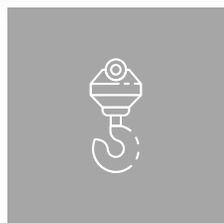
# 建筑施工安全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证照查询

2023年，住建部推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简称“特种资格证”）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安管合格证”）纳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管理，湖北省住建厅同步完成了相关数据的归集和对接，现已规范数据信息内容和证书样式，并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电子证照赋码，全部调整为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

现在查询特种资格证和安管合格证的渠道有3种方式。



电脑（PC）端登录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电脑（PC）端登录  
湖北省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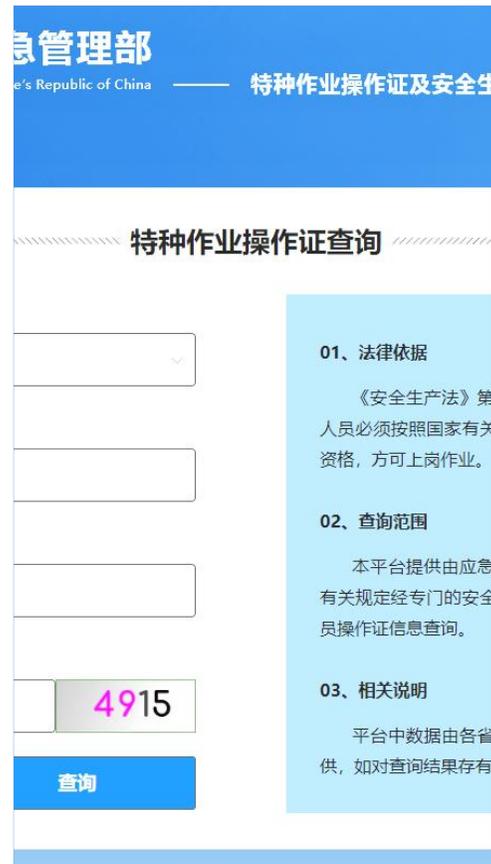
手机端查询  
（微信公众号查询）

## 手机端查询（微信公众号查询）

手机微信搜索“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或微信扫码直接进入小程序。



# 应急管理部门特种作业人员证照查询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https://cx.mem.gov.cn/>) , 选择需要查询的人员证件类型。

# 手机端查询（微信公众号查询）-方法一

手机微信搜索“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小程序。





## 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证照目录

### 质监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

种类	作业项目	代号	种类	作业项目	代号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超重机作业	起重机指挥	Q1	
锅炉作业	工业锅炉司炉	G1		桥式起重机司机	Q2	
	电站锅炉司炉	G2		门式起重机司机	Q2	
	锅炉水处理	G3		门座式起重机司机	Q2	
压力容器作业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塔式起重机司机	Q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R2		缆索式起重机司机	Q2	
	氧舱维修保养	R3		升降机起重机司机	Q2	
气瓶作业	气瓶充装	P		流动式起重机司	Q2	
电梯作业	电梯维修	T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	Y1
客运索道作业	客运索道修理	S1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Y2
		客运索道司机	S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叉车司机	N1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	安全阀效验	F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N2	

报名资料：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本人白底高清照片、初中以上学历（可P）、五人以上附明细表。

## • 建筑工程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 1.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部分装配式建筑工程中的构件工艺员、信息管理员、构件质量检验员。
- 2.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
  - == 包括**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 == **熔化焊接与热切作业、桥式起重机司机、流动式起重机司机、叉车司机等。**
  -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 3. **施工现场建筑施工工种范围技能工人**（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职业技能标准》（JGJ/T314-2016）《建筑工程安装职业技能标准》（JGJ/T306-2016））
  - == **钢筋工、砌筑工、防水工、抹灰工、混凝土工、木工、油漆工、测量放线工、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安装钳工、管道工**

表 B.1 工种类别代码

序号	工种类别	代码
1	建筑电工	01
2	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	02
3	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	03
4	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	04
5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	05
6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	06
7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	07
8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	08
9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	09
10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物料提升机）	10
11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11
12	经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工种类别	99

#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要点

## 《湖北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

（鄂建文【2022】12号）

### 一是 人员配够数量

- 1、管理人员按面积、按造价配备；（文件的附表1）
- 2、特种人员按设备台套、班组配备；（文件的附表2）
- 3、技能工人总人数按计算公式数量配备；

$$N=S \times A \div T$$

式中：N：工人数量（人）      S：建筑面积（m<sup>2</sup>）      T：合同工期（天）

### 二是 必须现场履职

- 1、**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 2、关键岗位人员月考勤率低于 70%的，应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录 1 次违规行为；月考勤率低于 50%的，住建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录 1 次违规行为，并责令整改。（每 72 小时内应至少考勤 1 次）

附件 2

###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班组人员配备标准

序号	名称	基数	总人数	人员组成				备注
				电工	司机	信号指挥	架子工/安装拆卸工	
1	建筑电工	每项	≥2	2				项目配备按需增减人数
2	普通脚手架工	每组	≥5				5	项目配备按需增减人数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	每组	≥5	1		1	3	
4	信号司索工	每组	≥2			2		起钩点和落钩点各 1 人兼司索工
5	塔吊司机	每台	≥2		2			与设备锁定
6	塔吊安装拆卸工	每组	≥7	1	1	1	4	
7	施工电梯司机	单台单笼	≥2		2			与设备锁定
8	施工电梯安装拆卸工	每组	≥5	1		1	3	
9	物料提升机司机	每台	≥2		2			与设备锁定
10	物料提升机安装拆卸工	每组	≥4	1		1	2	
11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每组	≥4	1		1	2	项目配备按需增减人数

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根据施工现场对应设备和设施实施。

## ➤ 全员安全教育 先培训后入场

《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标准》(DB42/T 2219-2024) 规定:

项目部应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安全教育, 培训应**不少于4学时**。

培训内容: 1. 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识别及防范; 2. 现场应遵守的安全管理规定; 3. 常见事故案例及遇到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人员离开项目部30天内再次返场的, 应进行安全告知。** 返场人员是指从一个施工现场转场到其他施工现场之后, 在一个月之内再次返回到原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

告知内容: 当前施工阶段的主要施工内容及安全风险、职业危害因素及注意事项, 主要安全防范措施及注意事项等。



**查看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资料:** 1、线上培训档案; 2、人员台账及其培训记录 (核查内容、人员、时长) 。

**抽查培训效果:** 现场随机抽查几名工人进行询问, 了解其参与培训教育的具体情况。

**==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5年逢查必考全覆盖**

## 二、实体检查

### ➤ 一、设备检查

➤ 1、起重机械：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桥）门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架桥机；叉车 ...

2、机械设备：土方及筑路机械、桩工机械、混凝土机械、焊接机械、钢筋加工机械、木工机械、砂浆机械；（剪叉式、曲臂式）登高车...

3、非开挖机械：顶管机、盾构机、凿岩台车

4、小型机械：电动灰斗车、手动叉车 ...

### ➤ 查：

➤ 1、查登记台帐；查设备维护保养和检查记录；

➤ 2、查设备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标识、开关保险、安全装置、接线充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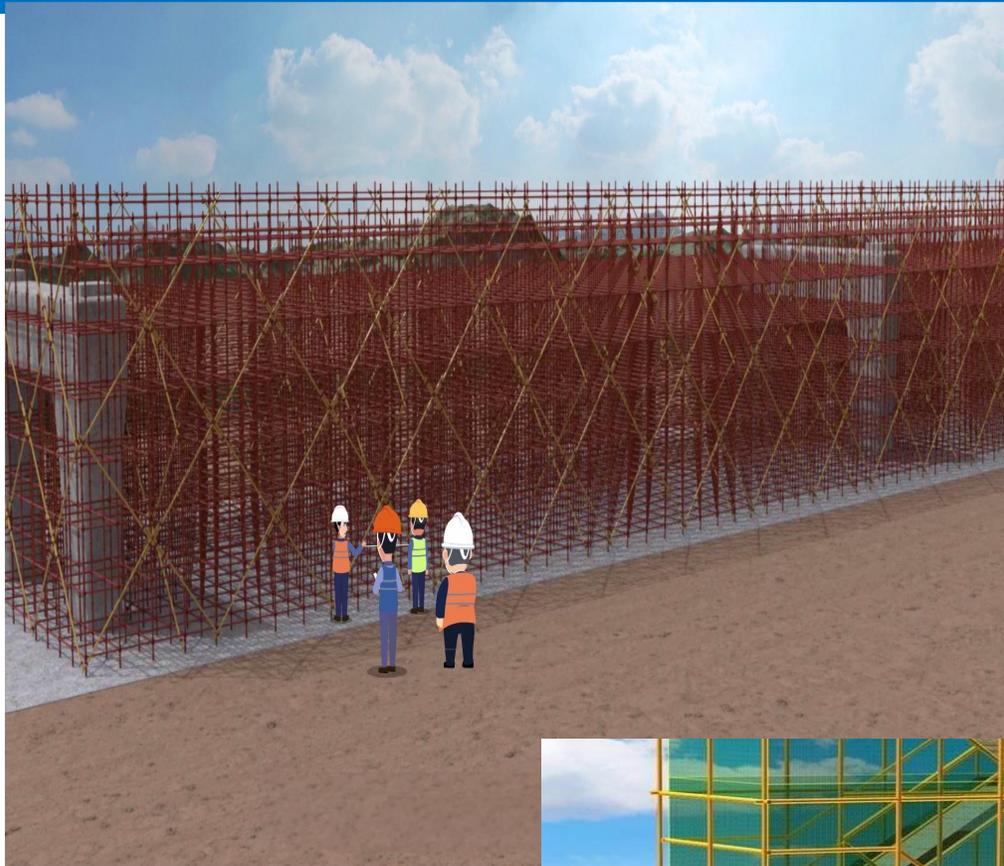
➤ 3、查燃油机械的环保标志



## ➤ 二、脚手架及支撑体系

- 1、基础稳定性
- 2、连墙件可靠性
- 3、杆件连续设置
- 4、高处作业吊篮
- 5、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 6、模板支撑的拆除



### ➤ 三、基坑及暗挖工程

- 1. 基坑支护方面：钢支撑体系（含围檩）的防滑移、防坠落。
- 2. 降排水方面：降水井和降水设备能否正常使用，保证基坑内外排水通畅，降水水位满足施工需要。
- 3. 坑边荷载：弃土堆放高度及其坑边距离；大型机械设备与坑边距离是否满足要求。
- 4. 上下通道的配置数量；梯笼、坡道的稳固情况
- 5. 基坑监测方面：监测点保护及其监测数据情况。
- 6. 应急方面：预案、物资、设备的配备；人员及应急疏散、集结线路是否通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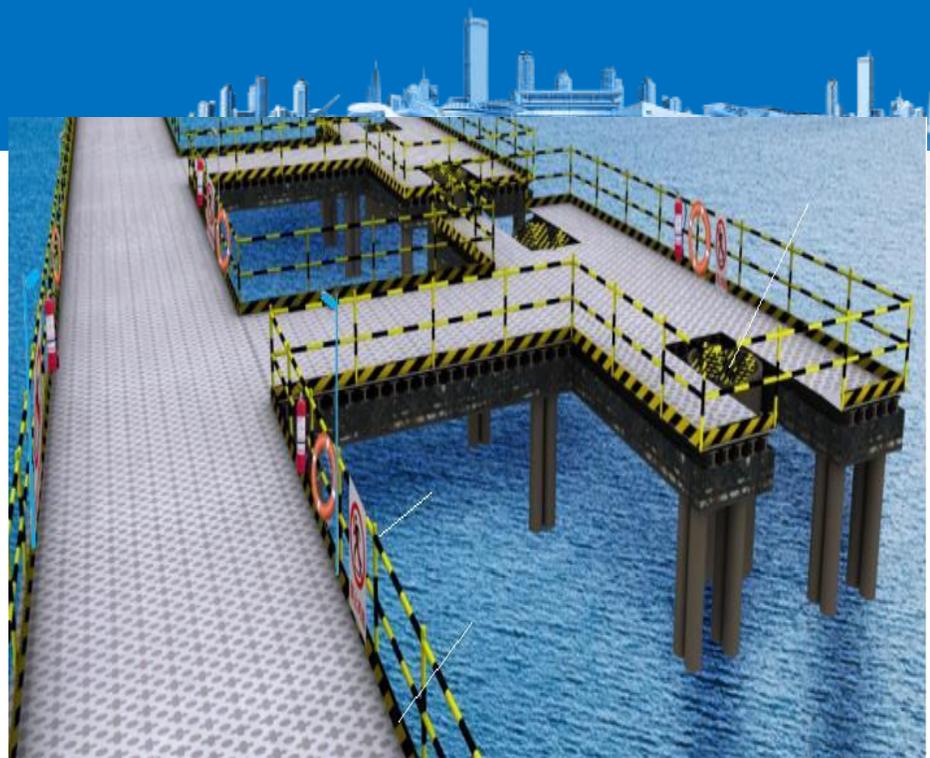
降水井抽排水管标识

## 四、市政工程类

1、市政工程的支撑体系及防撞、警示标志

2、施工栈道与作业平台、猫道

3、影响周边的各项设施







## 五、生活区、办公区

- 1、消防管理及宣传：有制度、有责任人、有巡查；  
消防设施配备，逃生设施及线路；  
消防知识宣传。
- 2、用火、用电、用气管理



## 五、生活区、办公区

- 3、宿舍建筑（构）物影响和阻碍救生救援通道的铁栅栏等设施的拆除
- 4、电动车充电管理（禁止飞线充电）



生活区空调专线



宿舍USB接口充电



宿舍设置集中充电房



大功率电器集中充电

## 六、文明施工

- 1、围挡围墙
- 2、公益广告
- 3、门口、道口管理
- 4、交通疏导指示标志



Pm2.5  
粉尘监测设备  
和智慧喷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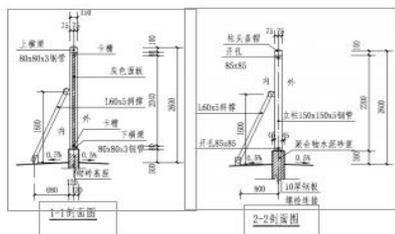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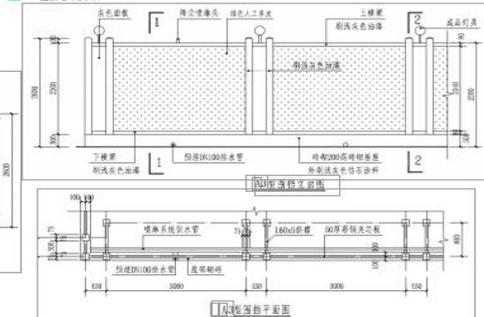
装配式围挡

### A3型围挡

1. 面层为人工草皮;
2. 面板为压型钢板、彩色涂层钢板或彩钢板;
3. 面板色号: 3.1B 8.5/1-0621;
4. 柱身色号: 10B 6.5/1-1271;
5. 装饰线条色号: 10B 6.5/1-1271;
6. 适用于重点区水务、园林工程(线性工程)其它区的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及水务、园林工程(场站工程)。



A3型围挡详图



## 三、隐患排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组织：**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项目主体责任单位。

**2、人员：**一岗双责；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3、范围及内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及实体，工程资料、记录；...

=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全员参与  
**立查立改 立停立改**

## 四、其他工程

### 涉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 1、脚手架的稳定情况（基础及首层构件的完好）；
- ◆ 2、动火作业管理；
- ◆ 3、安全标志和**引导标识**；
- ◆ 4、安民告示和**文明施工**。

### ◆ 小型、零散工程:

- ◆ 1、沟槽开挖；
- ◆ 2、登高作业；
- ◆ 3、动火作业；
- ◆ 4、涉及的管线保护；
- ◆ 5、周边环境和秩序维护。





## 节后复工工作“六到位”

- ◆ 责任落实到位
- ◆ 人员管控到位
- ◆ 设备检查到位
- ◆ 隐患整改到位
- ◆ 应急准备到位
- ◆ 部门监管到位



**管理不到位不复工**

**安全培训不到位不复工**

**隐患问题不清零不复工**



谢谢！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 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发布，2014年修正本），国务院令第397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

### 关于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特级资质不少于6人（7人）；一级资质不少于4人（5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4人）。

（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3人）。

（三）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3人）。

（四）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3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增加：企业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至少增加配备1名机

## 项目安全总监的配置

应当**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一）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峰值超过500人的；
- （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
- （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款大于4亿元的，或者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累计长度超过4千米的。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正式（B证），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2年。

##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

承总包单位为项目配备的安全员，且施工期间在岗履职人员数量：

（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1万~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

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每增加5万平方米，应增加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5000万~1亿元（2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

1亿元（2亿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每增加2亿元应当增加1名专职安管）。

（三）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至少增加1名C1。

##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

劳务分包单位按施工人员数量配置：

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不得少于施工人员总人数的1%），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